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金華

電話：2991111#8967

傳真：2955811

電子信箱：chhua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60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法務部98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57號函

主旨：關於所詢教師檢具碩士學歷申請改敘，審查結果原私立學校職前年資不予採計，前經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誤（溢）提部分可否免予追溯撤銷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6月5日歸南小人字第1020626047號函。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分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同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1項）。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第2項）」。該師原私立學校職前年資係經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原高雄縣政府）誤（溢）提。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應由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方有權依職權予以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貴校所詢當事人有無過失？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疑義



1020607012

，相關事實均發生於原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局或貴校應無由認定。是請詳實說明原高雄縣政府誤（溢）提該教師原私立學校職前年資之理由及法令依據，函請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政府卓處逕復，俾利憑辦後續事宜。至若高雄市政府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後，受益人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辦理。

三、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1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2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第3項）。」是本案如經撤銷原處分後，公法上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至有關請求權之發生及消滅時效計算問題，檢附法務部98年8月25日法律決字第0980018457號函供參。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副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

2018-07-04
12:06:36